



---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76(a) 和 85

海洋和海洋法

国内和国家的法治

2014 年 1 月 20 日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哥斯达黎加提及其 2013 年 7 月 15 日关于尼加拉瓜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的信件，并就尼加拉瓜 2013 年 12 月 20 日的信件(MINIC-NU-048-13)，谨说明如下。

哥斯达黎加与尼加拉瓜之间大陆架划界悬而未决，而且处在争端中。尼加拉瓜在其划界案中对一些地区的主权要求，侵犯了哥斯达黎加应拥有的主权。尼加拉瓜在其 2013 年 12 月 20 日信件中提到的三国交汇点，没有准确反映哥斯达黎加、巴拿马和哥伦比亚之间地理或法律的关系，是与哥斯达黎加和尼加拉瓜之间有争议的海上边界悬而未决的问题完全不相关的。哥斯达黎加在其要求干预“领土和海洋争端(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案件”的请求书中明确表明了立场。尼加拉瓜继续坚持其矛盾和错误的立场，反映了两国之间存在的争端。

因此，哥斯达黎加拒绝接受尼加拉瓜在其划界案中提出的主张，认为它们是没有法律效力，并保留其在这方面的权利，同时提请委员会注意其议事规则，特别是第 46 条和附件一，其中涉及在海岸相向或相邻的国家间存在争端或其他未决的陆上或海上争端情况下的划界案。



为此，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76(a) 和 85 下的文件分发为荷。我还奉我国政府指示请求将本函送交联合国所有相关机关、机构和实体，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网站上张贴，并列入下一期的《海洋法公报》。

常驻代表/大使

爱德华多·乌利瓦里(签名)

---